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在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首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首旅集团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并就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更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1-037号。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首旅集团控制的单体酒店。

现由于长富宫中心位置特殊且承担与国际交往相关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对于长富宫中心的经营管理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议案》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下称“颐和园宾馆”)系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控制的单体酒店。

现由于颐和园宾馆从酒店品牌打造、酒店资产配置、酒店管理团队配置、酒店客群定位等方面均区别于快捷酒店及一般高端酒店,其品牌定位于旅游目的地的运营管理。该酒店与本公司旗下的酒店从品牌、资产、管理团队、消费群体、相关酒店用品的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未储备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及资源。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对于颐和园宾馆的经营管理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对《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部分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第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五)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删除原第八条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一季度、季度末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预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日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可预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二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第十一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删除原第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置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负责与交易商协会、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撰写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负责与交易商协会、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撰写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段中鹏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电话:66014466-3846 传真:66063036 电子信箱:dzpoo@sohu.com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将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公告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9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1-03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首旅酒店”)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旅集团”)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下称“本说明及承诺”),申请变更其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首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2014年承诺函”),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首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6年承诺函”,与2014年承诺函统称“原承诺”)。

首旅集团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首旅集团承诺,对于尚未注入首旅酒店的酒店管理公司,在盈利能力达到上市公司要求并取得合作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注入上市公司。对于目前由第三方管理公司管理的酒店,除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北京市上园饭店外,在第三方管理合同结束后,首旅集团将在其他股东同意且首旅酒店能提供合适酒店品牌的情况下,优先提供给首旅酒店进行管理,若首旅酒店放弃管理权力,则首旅集团可继续将酒店交由第三方酒店管理集团管理。”

首旅集团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下辖范围内,各饭店的客源都是自愿的,本公司不硬性分配客源。

2、当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愿放弃同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将优先推动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

4、对于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酒店管理公司与单体酒店,首旅集团承诺:

(1)对于已交由独立或合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体酒店(不包括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已改为培训中心的北京市上园饭店),本公司将依照原有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原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在管理合同结束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将向各酒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议将单体酒店交由首旅酒店管理,并投赞成票,但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的酒店公司表决结果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拟放弃管理权力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于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由首旅集团与合资方各持50%酒店产权,并由首旅集团与合资方共同管理。合资期满后,本公司将向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议将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交由首旅酒店管理,并投赞成票,但表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于首旅集团仍持有的单体酒店或酒店管理公司(不包括已交由独立或合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体酒店及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和已改为培训中心的北京市上园饭店),将在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1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首旅集团将在单体酒店或酒店管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之内,将单体酒店或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他第三方。”

二、关于原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及变更后的承诺

(一)已解决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源里商务酒店系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旅置业”)的分支机构。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源里商务酒店于2020年11月注销。至此,该酒店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2.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首旅集团持有北京金长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长城酒店管理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金长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至此,该公司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3.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旅置业、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首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51%、39%、10%的股权,因此首旅集团实际控制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于2020年9月转让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至此,该公司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4. 北京谭阁美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至此,该公司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二)拟变更的同业竞争承诺

1.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富宫中心”)系首旅集团控制的单体酒店。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首旅集团持有长富宫中心74.07%的股权,该公司剩余股权由第三方持有;于2020年1月至今,首旅集团及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旅置业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原承诺内容: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长富宫中心由独立第三方管理公司新大谷在管理,协议在当时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31日,“原管理合同”)。首旅集团将依照原有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原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在管理合同结束后6个月之内,首旅集团将向长富宫中心董事会提议将长富宫中心交由首旅酒店管理,并投赞成票。若上市公司拟放弃管理权力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原因说明:

由于长富宫中心原为中日合资企业,开业后即委托日方股东之一新大谷管理,并使用其品牌,在原管理合同期满前,长富宫中心于2019年12月24日与新大谷续签了经营管理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止。2020年1月,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首旅置业收购了日方股东股权。直到目前,长富宫中心仍由新大谷在管理,续签的经营管理协议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23年3月31日)。

基于长富宫中心位置特殊且承担国际交往相关的任务的考量,首旅置业与长富宫中心原股东日本国东京都株式会社(“CCI”)于2019年12月2日就首旅置业受让CCI持有的长富宫中心股权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于长富宫中心与新大谷签订新的管理合同,使新大谷在2020年4月1日之后能继续管理运营长富宫中心做出明确约定。为履行该合同义务,长富宫中心于2019年12月24日与新大谷续签了经营管理合同,首旅集团确认无法将长富宫中心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首旅集团对于长富宫中心后续是否交由首旅酒店管理的进一步说明:

由于长富宫中心位置特殊且承担与国际交往相关的任务,首旅集团无法将长富宫中心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首旅酒店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放弃长富宫中心的管理权力的相关议案。

2.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颐和园宾馆”)系首旅集团持有的单体酒店。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首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北京市颐和园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原承诺内容: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颐和园宾馆由独立第三方管理公司安缦在管理,管理协议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将依照原有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原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在管理合同结束后6个月之内,首旅集团将向颐和园宾馆股东会提议将颐和园宾馆交由首旅酒店管理,并投赞成票。若上市公司拟放弃管理权力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原因说明:

颐和园宾馆由独立第三方管理公司安缦在管理,协议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原管理公司表达了续约意愿,目前业主公司正在结合酒店市场定位要求积极磋商中,尚未做出决定。

基于颐和园宾馆从酒店品牌打造、酒店资产配置、酒店管理团队配置、酒店客群定位等方面均区别于快捷酒店及一般高端酒店,首旅酒店未储备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及资源;且在协议到期后原管理公司安缦表达了续约意愿,因此颐和园宾馆正在与安缦磋商未来的合作协议,在原协议到期后未交由首旅酒店管理。

首旅集团对于颐和园宾馆后续是否交由首旅酒店管理的进一步说明:

颐和园宾馆从酒店品牌打造、酒店资产配置、酒店管理团队配置、酒店客群定位等方面均区别于快捷酒店及一般高端酒店,其品牌定位于旅游目的地的运营管理。该酒店与首旅酒店旗下的酒店从品牌、资产、管理团队、消费群体、相关酒店用品的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首旅酒店未储备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及资源。基于此,本着有利于该酒店平稳发展、可持续经营的宗旨,首旅集团确认,由于首旅酒店未储备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及资源,首旅酒店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放弃颐和园宾馆的管理权力的相关议案。

3. 北京诸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诸金公司”)、北京凯燕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凯燕国际”)、北京诸金酒店、环球影城大酒店、诸金度假酒店及北京饭店诸金相关的情况

(1) 诸金公司由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旅置业持有诸金公司100%的股权,是“诸金”品牌持有方,但未直接从事酒店运营与管理业务。

(2) 凯燕国际系首旅集团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诸金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凯宾斯基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3) 北京诸金酒店系首旅集团持有的单体酒店,由凯燕国际管理。北京诸金酒店的工商登记主体为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诸金酒店,系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燕翔饭店”)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首旅集团、首旅置业分别持有燕翔饭店55%、45%的股权。

(4) 环球影城大酒店及诸金度假酒店系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旗下的单体酒店,由凯燕国际管理。目前该等酒店尚未正式营业。

(5) 北京饭店诸金系北京市北京饭店的单体酒店的组成部分,于2016年12月交由凯燕国际管理。

对于诸金公司的原承诺内容: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诸金公司亏损且未符合本次承诺标准。首旅集团承诺将在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1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时,首旅集团将在诸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之内,将其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他第三方。

对于凯燕国际的原承诺内容: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注入首旅酒店需要其他股东同意且未符合本次承诺标准。首旅集团承诺将在凯燕国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1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时,首旅集团将在其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之内,将其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他第三方。

对于北京诸金酒店的原承诺内容:

于2016年承诺函出具日,北京诸金酒店由诸金公司管理,亏损;在管理合同结束后6个月之内,首旅集团将向各酒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议将单体酒店交由首旅酒店管理,并投赞成票。

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持有的诸金公司和凯燕国际经初步核算,经营业绩达到了首旅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16年1月29日)”中的注入条件。按照承诺要求,首旅集团将在凯燕国际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就拟将凯燕国际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集团事项与相关股东进行商议,力争在6个月内达成最终协商结果,并及时披露。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首旅集团尚未就凯燕国际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与外方达成一致意见。

诸金公司系“诸金”系列酒店品牌持有方,首旅集团系诸金公司与凯宾斯基分别持股50%的合资公司,并作为管理公司对北京诸金酒店、北京饭店诸金等酒店进行管理。诸金系列品牌尚在培育期,而凯宾斯基作为国际知名酒店集团,在高端系列酒店管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出于双方商业合作关系稳定的考虑,首旅集团拟将诸金公司和凯燕国际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作为一揽子方案与外方沟通,考虑双方合作的商业安排,首旅集团暂未就上述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事宜与外方达成一致意见。

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对于诸金公司、凯燕国际、北京诸金酒店(首旅置业持诸金公司100%的股权,诸金公司持有凯燕国际50%的股权,凯燕国际管理北京诸金酒店、环球影城大酒店、诸金度假酒店及北京饭店诸金,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首旅置业持有的诸金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

诸金系列酒店品牌持有方,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首旅置业持有诸金公司100%的股权,诸金公司持有凯燕国际50%的股权,凯燕国际管理北京诸金酒店、环球影城大酒店、诸金度假酒店及北京饭店诸金,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首旅置业持有的诸金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

(2) 对于新侨饭店,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将依照原有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原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在新侨饭店的管理合同于2021年7月31日到期后6个月之内,将新侨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3) 对于新世纪饭店,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新世纪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首旅集团将于新世纪饭店与首旅日航签署的管理协议到期(2021年12月31日)后3个月内,将新世纪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提交给新世纪饭店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新世纪饭店董事会通过将新世纪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管理协议签署。若新世纪饭店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新世纪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时,自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首旅集团将新世纪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4) 对于长城饭店,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长城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首旅集团将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将长城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提交给长城饭店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首旅集团在董事会通过上述投赞成票,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管理协议签署。若长城饭店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长城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时,自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首旅集团将长城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5) 对于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首旅集团将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将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提交给亮马河大厦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亮马河大厦董事会通过将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管理协议签署。若亮马河大厦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时,自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首旅集团将亮马河大厦(酒店部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6) 对于和平宾馆,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将依照原有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妥善解决原有合同的权利义务,在和平宾馆的管理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6个月之内,将和平宾馆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7) 对于燕莎凯宾斯基,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燕莎凯宾斯基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首旅集团将于《北京燕莎中心饭店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到期后3个月内,将燕莎凯宾斯基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提交给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将燕莎凯宾斯基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的议案,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管理协议签署。若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燕莎凯宾斯基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时,自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将燕莎凯宾斯基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8) 对于首旅日航,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首旅置业持有的首旅日航50%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首旅集团将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将首旅置业持有首旅日航50%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的议案提交给首旅日航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首旅日航的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若首旅日航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首旅集团控制的首旅日航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时,自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将首旅置业持有的首旅日航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

(9) 对于安麓管理,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无法单方决定将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40%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首旅集团将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将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40%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的议案提交给安麓管理的董事会审议并投赞成票,若安麓管理董事会通过将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的议案,则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若安麓管理董事会无法通过上述议案,则未来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将首旅集团控制的安麓管理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时,自首旅集团能够单方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安麓管理的股权转让给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

(10) 对于上园饭店,首旅集团承诺:首旅集团将于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园饭店交由首旅酒店或其下属公司管理。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首旅集团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霍岩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旅集团对其于2014年11月作出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和2016年1月作出的《首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首旅集团对其于2014年11月作出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和2016年1月作出的《首